

#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鲁 1092 破 1 号之二

申请人：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国辉，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2023年9月18日，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相本院提出申请，称2023年9月15日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债权人对管理人制作的《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予以通过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制作的《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管理人制作的《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帅杰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袁 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